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12破申26号

申请人：南通通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7812930870，住所地南通高新区世纪大道198号。

法定代表人：冯树君，董事长。

被申请人：南通鑫润化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570315936Y，住所地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望海台村。

法定代表人：虞敏，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南通市通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发公司）与被执行人南通仁久纺织品有限公司、南通布谷鸟纺织品有限公司、南通圣多宝纺织品有限公司、南通和高纺织品有限公司、施跃华、南通圣罗莎纺织有限公司、张婷、花燕平、南通鑫润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润公司）、南通东伦纺织有限公司、张建、虞敏追偿权纠纷一案中，经通发公司申请，决定将鑫润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30日，本院立案登记鑫润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鑫润公司于2011年3月2日在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望海台村，营业期限为2011年3月2日至2031年3月1日，目前企业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在通发公司与鑫润公司等追偿权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23）苏0612民初924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鑫润公司未能自

觉履行，申请人通发公司遂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中，鑫润公司仍未履行给付义务。通发公司以鑫润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鑫润公司破产清算。

另查明，南通市通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将名称变更为南通通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案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南通通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鑫润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本案中，申请人南通通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撤回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南通通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南通鑫润化纤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季 俊 华
审 判 员 赵 永 刚
审 判 员 黄 俭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金 恩 雨
书 记 员 何 宗 衡